

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切結書

茲切結本人擔任_____（事業名稱）之_____（職稱），絕無下列廣播電視法第5條第3項、第5條之1第6項及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違規情事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確認無違反 (請打勾)	法規條次	規範內容	名詞定義
	廣播電視法第5條第3項	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、電視事業之發起人、股東、董事及監察人。	1.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 <u>政黨黨務工作人員</u> ，指下列人員：一、政黨章程、組織架構明定職位之人員。但屬顧問性質者，不在此限。二、政黨章程、組織架構明定之各部門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分支機構之正、副主管。」
	廣播電視法第5條之1第6項	政府、政黨、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廣播、電視事業之發起人、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。	
	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3條各款	<p>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2條所稱之廣播、電視事業負責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。 2.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 3. 曾任廣播、電視事業之負責人，因執行其職務致使事業經依廣播電視法第45條吊銷廣播或電視執照者。 4. 曾利用廣播、電視或新聞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 	<p>2.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<u>政務人員</u>，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所定之下列人員：一、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、特派之人員。二、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。三、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。四、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12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。」</p> <p>3.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<u>選任公職人員</u>，指下列人員：一、總統、副總統。二、立法委員。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地方自治團體首長。四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民意機關民意代表。」</p>

確認無違反 (請打勾)	法規條次	規範內容	名詞定義
		定者。 5. 曾犯貪污罪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5年。 6. 曾犯侵占、詐欺或背信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5年。 7. 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者。 8. 於國內無住所者。	4. 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廣播、電視事業負責人，係指廣播、電視事業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、總臺長、臺長、分臺長或與其職務相當之人。」

如有違反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此致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 身分證字號：
 地 址：
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1.廣播電視事業依規定向本會申請變更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總經理時，應由各擬任人員親筆簽署本切結書。
 2.前揭擬任董事長須確認每項無違反規定並逐一切結。